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3 楼 304 室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64,5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信息及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八）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议案”存在议案标题错误，应当为“（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通知》，该项议案拟审议的内容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此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拟审议内容可以看出，该议案拟审议的主要内容为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及报酬方案。

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内容一致，系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及报酬方案的审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标题的错误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效力。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4,5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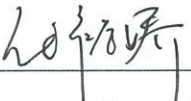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甘建华

经办律师：_____ 
伏裕娇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